

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货款的收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9/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8_B4_B8_E6_c29_459285.htm 根据《UCP 500》的规定，只有注明“可转让”（Transferable）字样，信用证方可转让。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信用证允许分批装运/支款，在总和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前提下，可分别按若干部分办理转让，即可转让给几个第二受益人。信用证只能按原证规定条款转让，但信用证金额、单价、到期日、交单日及最迟装运日期可以减少或缩短，保险加保比例可以增加。信用证申请人可以变动。信用证在转让后，第一受益人有权以自身的发票（和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其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原金额。在替换发票（和汇票）时，第一受益人可在信用证项下取得自身发票和第二受益人发票之间的差额。另外，信用证的转让并不等于合同的转让，如第二受益人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第一受益人仍要对合同的履行负责。在实际业务中，要求开立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通常是中间商人，为了赚取差额利润，中间商可将信用证转让给实际供货人，由供货人办理出运手续。

2. 不可让信用证（Non-transferable Credit）不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的信用证。凡信用证中未注明“可转让”（Transferable）者，就是不可转让信用证。

（七）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Credit）循环信用证是指信用证被全部或部分使用后，其金额又恢复到原金额，可再次使用，直至达到规定的次数或规定的总金额为止。循环信用证又分为按时间循环信用证和按金额循环信用证。

1. 按时间

循环的信用证是受益人在一定的时间内可多次支取信用证规定的金额。2.按金额循环的信用证是信用证金额议付后，仍恢复到原金额可再次使用，直至用完规定的总额为止。具体做法有三种：（1）自动式循环信用证。即每期用完一定金额，不需要等待开证行的通知，即可自动恢复到原金额。

（2）非自动循环信用证。即每期用完一定金额后，必须开证行通知到达，信用证才恢复到原金额继续使用。（3）半自动循环信用证。即每次支款后若干天内，开证行未提出停止循环使用的通知，自第×天起即可自动恢复至原金额。循环信用证与一般信用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一般信用证使用后即告失效；而循环信用证则可多次循环使用。循环信用证的优点在于：进口方可以不必多次开证从而开证费用，同时也可简化出口方的审证、改证等手续，有利于合同的履行。所以，循环信用证一般在分批均匀交货的情况下采用。（八）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Credit）对开信用证是指两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互以对方为受益人而开立的信用证。对开信用证的特点是第一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出口人）和开证申请人（进口人）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第一张信用证的通知行通常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开证行。两张信用证的金额相等或大体相等，两证可同时互开，也可先后开立。对开信用证多用于对销贸易或加工贸易。（九）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Credit）对背信用证又称转开信用证，是指受益人要求原证的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以原证为基础，另开一张内容相似的新信用证。对背信用证的受益人可以是国外的，也可以是国内的，对背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只能根据不可撤销信用证来开立。对背信用证的开立通常是中间商转售他

人货物，从中图利，或两国不能直接办理进出口贸易时，通过第三者以此种方法来沟通贸易。总之，信用证种类繁多，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具体情况合理选择，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的规定。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交易双方往往缺乏了解和信任，因而给达成交易和履行合同造成一定障碍。为解决这些问题，就出现了由信誉卓著的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具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担保人保证申请人履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商务合同或其他经济合同项下的某种责任或义务，从而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

一、银行保函（一）银行保函的含义及其性质 保函（Letter of Guarantee，简称L/G）又称保证书，是指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或个人（保证人）应申请人的请求，向第三方（受益人）开立的一种书面信用担保凭证。保证在申请人未能按双方协议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由担保人代其履行一定金额、一定期限范围内的某种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在保函项下，按索偿条件分，通常可分为两种：（1）有条件保函（Conditional L/G）有条件保函是指保证人向受益人付款是有条件的，只有在符合保函规定的条件下，保证人才予付款。可见有条件保函的担保人承担的是第二性、附属的付款责任。（2）见索即付保函（Demand Guarantees）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即国际商会第458号出版物）规定：见索即付保函“是指由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出具的书面保证，在提交符合保函条款的索赔书（如：工艺师或工程师出具的证明书、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定书）时，承担付款责任的承诺文件”。据此，见索即付保函的担保人承担的是第一性的、直接的付款责任。所以，这种保

函又称无条件保函（Unconditional L / G）。银行保函（Banker's Letter of Guarantee）是由银行开立的承担付款责任的一种担保凭证。银行根据保函的规定承担绝对付款责任。所以，银行保函大多属于见索即付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与其可能依据的合约或投标条件分属不同的交易，由此可见，见索即付保函是一种与基础合同相脱离的独立性担保文件，受益人的权利与担保人的义务完全以保函所载内容为准，不受基础合同的约束，受益人只要提交了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担保人就必须付款。所有保函均为不可撤销的文件。保函必须是书面的，“书面”包括有效的电讯信息或加密押的EDI信息。有关银行保函的国际惯例是由国际商会制订并修订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即国际商会第458号出版物，简称《UDG458》。

（二）银行保函的种类 银行保函在实际业务中的使用范围很广，它不仅适用于货物的买卖，而且广泛适用于其他国际经济合作领域。例如，在国际工程承包、招标与投标以及借贷业务中均有使用。银行保证书按其用途可分为投标保证书、履约保证书和还款保证书。

- 1、投标保证书（Tender Guarantee） 投标保证书是保证人向受益人（招标人）承诺，当申请人（投标人）不履行其投标所产生的义务时，保证人应在规定的金额限度内向受益人付款。投标保证书主要担保投标人在开标前不撤销投标和片面修改投标条件，中标后要保证签约和交付履约金。否则，银行负责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 2.履约保证书（Performance Guarantee） 履约保证书是指保证人承诺，如果担保申请人（承包人）不履行他与受益人（业主）之间订立的合同时，应由保证人在约定金额限度内向受益人付款。
- 3.还款保证书（Repayment

Guarantee) 还款保证书是指保证人应合同一方当事人的申请, 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开立的保证书。保证书规定, 如申请人不履行他与受益人订立的合同的义务, 如不将受益人预付或支付的款项退还给受益人, 银行则向受益人退还或支付款项。除上述几种保函外, 还可以根据其他功能和应用的不同, 分为其他种类, 如补偿贸易保函、融资租赁保函、借款保函、贸易项下的延期付款保函等等。

(三) 银行保函与信用证的异同 银行保函与信用证有相同之处, 但又有所不同。相同之处是: 银行保函和信用证均属银行信用, 银行的付款责任都是第一性的; 都规定有金额限制; 皆有有效期限和保付条款等。银行保函与信用证的不同主要是: 1. 适用范围不同。信用证主要适用于货物的买卖; 而银行保函的用途较为广泛, 除用于货物贸易, 还可用于工程承包、投标与招标、借贷与融资等业务。2. 对单据的要求不同。在信用证方式下与信用证相符的货运单据是付款的主要依据; 在银行保函方式下单据则不是付款的依据, 而是凭符合保函条款的索赔书或保函中规定的其他文件承担付款。

二、备用信用证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一) 备用信用证的含义 备用信用证是指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对受益人开立的承诺承担某项义务的凭证。即开证行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 受益人只要凭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行开具汇票 (或不开汇票), 并提交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的声明或证明文件, 即可取得开证行的偿付。备用信用证是属于银行信用, 开证行对受益人保证, 在开证申请人未履行其义务时, 即由开证行付款。因此, 备用信用证对受益人来说, 是备用于开证申请人发生毁约时, 取得补偿的一种方式。如果开证

申请人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受益人就无需要求开证行在备用信用证项下支付货款或赔款。这是所以称作“备用”

(standby) 的由来。备用信用证一般用在投标、技术贸易、补偿贸易的履约保证、预付货款和赊销等业务中，也有用于带有融资性质的还款保证。近年来，有些国家已开始把备用信用证用于买卖合同项下货款的支付。有关备用信用证的国际惯例是《UCP 500》和国际商会对备用信用证制定的《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即国际商会第590号出版物，简称《ISP98》。

(二) 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的异同

国际商会

《UCP500》将备用信用证包括在跟单信用证范畴内，可见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有相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的开证行所承担的付款义务都是第一性的；均凭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凭证或单据付款；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都是在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的基础上开立的，但是，一旦开立就与这些合同无关，成为开证行对受益人的一项独立的义务。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的不同之处主要是：

(1) 在跟单信用证下，受益人只要提交与信用证要求相符的单据，即可向开证银行要求付款。而在备用信用证下，受益人只有在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时，才能行使信用证规定的权利。如开证申请人履行了约定的义务，则备用证就成为备而不用文件。(2) 跟单信用证一般只适用于货物的买卖；而备用信用证可适用于货物以外的多方面的交易。例如，在投标业务中，可保证投标人履行其职责；在借款、垫款中，可保证借款人到期还款；在赊销交易中，可保证赊购人到期付款等。(3) 跟单信用证一般以符合信用证规定的货运单据为付款依据；而备用信用证一般只凭受益人出具的说明开

证申请人未能履约的证明文件，开证银行即保证付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